

第四部 被征服的原住民

第二十一章 「平埔番」的特徵

征服「番人」——漢人和「平埔番」——原住民之房屋——「平埔番」的爽直——「平埔番」的殘忍——自然崇拜——嫌惡偶像崇拜

上文已經說過，在臺灣的漢人逐漸戰勝原住民族，使他們順從漢人的生活方式及信仰。因此，在島上有文明程度不等的許多番人。住在山中的是未被征服的番人，藐視侵入者的要求，遇有機會，就報仇雪恨，斬取漢人的頭顱。漢人稱這種人爲「生番」。然而優等民族的勢力和耐性，當然不是粗魯拙笨的番人所能抵抗的，因此後者陸續被馴服了。我們現在要講這些被征服的原住民及其生活和工作。其中最重要的是「平埔番」，少數「熟番」是與他們同盟的。在較南方的「南勢番」，與「生番」相差不多，近年纔屈服於中國人。

臺灣島的許多地方有「平埔番」；但他們在臺灣北部的本鄉是在噶瑪蘭平原中。這是東海岸介在山與海之間的一片豐饒、低下的地方。這個平原在地質上是年代很近的，是由山上的溪流所衝下來的泥沙和碎石填滿了一個大海灣而形成的。土壤非常適於種稻，居民實際很廣泛地種植之。可是氣候很潮濕；水蒸氣從海上吹進來，成爲籠罩山峯的浮雲，不但使旅行不愉快，而且使土人及外國人都覺得生活非常難受。可怕的瘧疾在每個人家裏造成大禍。「平埔番」在爲中國人所征服以前所住的房屋與現在所住的格式大異，亦且較好。它們的高離地面的地板，比現在在該平原中隨處所見的漢人住宅的潮濕泥地衛生得多。至少以住屋而論，是反而不如以前了。「平埔番」天性愚直，容易受欺，無遠慮而不知節儉，還有點番人的脾氣，其成家立業的能力顯然不及漢人。噶瑪蘭平原中，曾經有過36個隆盛的村莊。後來強橫的漢人進來了，漸漸壓迫較弱的「平埔番」，攘奪他們的耕地，使他們的許多村莊分散。「平埔番」不得不退到荒山中去另謀生活。但到他們已在新開墾的地方種稻和蔬菜，勉強可以維持生活時，貪婪的漢人往往又來麻煩，以欺詐或爭吵等方法獲得立腳點，然後霸佔他們的土地。「平埔番」不識字，也不懂法律，差不多完全任憑漢人欺侮。看漢人如何愚弄頭腦簡單的「平埔番」，往往會令人義憤填膺。

外國人與「平埔番」初接觸時，大抵認爲他們態度爽直，感情熱誠，覺得可喜，就說他們比漢人較好。我決不附和這種見解。我與他們交際得愈久，愈明白馬來亞人種的劣點，以冷酷殘忍而論，「平埔番」遠勝於漢人。他們雖然似乎是性情溫良，却也會表示他們所屬的人種的強盛的報復心。試舉一例就可以說明「平埔番」的殘忍。有個少女和一個青年訂了婚。某一天夜裏，全村的人都在狂飲歡舞時，那個少女不見了。去尋找的一群人發見了她的屍體，全身赤裸。他的愛人受了嫌疑，想要逃走，却被捉到了。他們給他上了足枷，臨時用木條做成了一個刑具，使他受苦，把他的兩手綁在頭上；幾天

之後，他被帶到海邊的沙灘上去。那個少女的父母拿了一把舊刀，亂砍他的肢體，割下他身上的幾部分，塞入他的口中。他被遺棄在熱沙上，傷口流血，晒在烈日中。他口渴得要命，狂呼哀號，懇求人使他速死。可是無效；他的姊姊要送一小竹筒水去給他止渴也不可以。他終於死了，他的屍體無人收拾，為野狗所咬吃。〔平埔番〕的報復是這樣兇狠的。

〔平埔番〕原來是自然崇拜者，和山中的〔番人〕一樣。他們沒有廟，沒有偶像或僧侶，沒有具有人性之神的觀念，而相信有無數精靈，請求它們保佑；也敬重祖先。如同美洲的印第安人所說，他們以為祖先是到〔快樂的獵場〕去了。他們也有〔番人〕的一切迷信，也極愛現在仍為高山族的宗教儀式的那些狂飲亂舞。

然而他們屈服於文明的束縛之後，這一切都改變了。他們的征服者不但強迫他們留髮辮，改用他們的服飾，也使他們購置偶像崇拜的一切器具。每逢一個種族屈服於漢人時，第一件事情是要剃頭以示順從，然後要造廟，供偶像及祖先的牌位。現在〔平埔番〕的宗教，是儒教的道德、佛教的偶像崇拜及道教的妖魔崇拜的混合物，再加上他們自己的自然崇拜及殘餘的迷信。現在有若干年輕人是中國最頑固的偶像崇拜者；但許多〔平埔番〕仍憎惡新制度，表面上雖然也奉行此種儀式，實在是不得已的。這種事的政治性大於宗教性，對於大多數的〔平埔番〕是毫無意義的，祇不過表示他們已為異族所奴化而已。